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校建工程管理：

1、督促、指导各学校、幼儿园开展校舍安全常态化排查、整治，积极消除安全隐患。

2、编制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努力加大新建、改扩建学校、幼儿园建设力度，提升各学校办学条件。

3、承担市直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建设任务。

4、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省教育厅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提升、学前教育、特色高中等建设工作。

学校后勤管理

1. 食品安全管理

（1）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抓好校园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对全市各校的“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各校食堂的监管摄像头保持 24 小时在线，切实发挥监管作用。

（3）每年对市直学校食堂开展 4 至 6 轮全覆盖检查，并对各县区学校食堂进行轮动式抽查，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努力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稳定局面。

（4）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相关业务指导与督办

2. 教育保险管理

监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学生投保学平险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落实省厅文件精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3. 校服采购管理

监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校服采购工作，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规范流程，公平、公开、公正进行校服采购，充分保障家长的参与权、知情权。

4. 每年以市直学校全覆盖、县区学校轮动抽查的方式开展 2 轮以上学校后勤管理专项检查，纠正学校后勤管理领域不正之风，防止发生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 3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财务室、校建工程室、学校后勤室。

编制数为 2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5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801039]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2.63	教育支出	328.9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81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82.63	本年支出合计	381.5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8.94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1.57	支出总计	381.57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801039]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81.57	338.43	43.14
205	教育支出	328.99	285.85	43.14
01	教育管理事务	328.99	285.85	43.1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28.99	285.85	4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1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	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8	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	3.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	13.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	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	13.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01039]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82.63	282.63	
205	教育支出	230.05	230.05	
01	教育管理事务	230.05	230.0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0.05	23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27.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1	1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	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8	7.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	3.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3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	13.8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	1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1	13.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01039]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82.63	271.63	11.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31	270.31	
30101	基本工资	78.56	78.56	
30107	绩效工资	132.00	13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1	18.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0	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	7.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5	3.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1	13.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7	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30201	办公费	2.30		2.3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1.32	
30309	奖励金	1.32	1.32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39]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801039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0.20				0.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801039]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8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5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8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6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8.9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81.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8.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6.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43.14 万元，减少 501.4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28.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8.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26.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8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63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230.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8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二、支出科目

(一)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

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教育管理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